

講道隨筆

以安息年回應感恩月

申命記 15:1-11

郭美德主任傳道

15:1 「每逢七年末一年，你要施行豁免。

15:2 豁免的定例乃是這樣：凡債主要把所借給鄰舍的豁免了；不可向鄰舍和弟兄追討，因為耶和華的豁免(年)已經宣告了。

15:3 若借給外邦人，你可以向他追討；但借給你弟兄，無論是甚麼，你要鬆手豁免了。

15:4 你若留意聽從耶和華—你神的話，謹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你這一切的命令，就必在你們中間沒有窮人了（在耶和華—你神所賜你為業的地上，耶和華必大大賜福與你。）

15:5 併於上節

15:6 因為耶和華—你的 神必照他所應許你的賜福與你。你必借給許多國民，卻不致向(他們)借貸；你必管轄許多國民，他們卻不能管轄你。

15:7 「在耶和華—你神所賜你的地上，無論哪一座城裏，你弟兄中若有一個窮人，你不可忍著心、摺著手不幫補你窮乏的弟兄。

15:8 總要向他鬆開手，照他所缺乏的借給他，補他的不足。

15:9 你要謹慎，不可心裏起惡念，說：『第七年的豁免年快到了』，你便惡眼看你窮乏的弟兄，甚麼都不給他，以致他因你求告耶和華，罪便歸於你了。

15:10 你總要給他，給他的時候心裏不可愁煩；因耶和華—你的神必在你這一切所行的，並你手裏所辦的事上，賜福與你。

15:11 原來那地上的窮人永不斷絕；所以我吩咐你說：『總要向你地上困苦窮乏的弟兄鬆開手。』」（和合本）